2016年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解读

2017年民政局公开了《关于提高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》、《高青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高青县民政局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的考评办法》、《高青县农村低保边缘、农村低保摸底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“真情血透温暖高青”2017尿毒症血透慈善救助项目方案》等文件。

自2017年1月1日起，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560元提高到4200元。2017年底，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820人，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1179万元，医疗救助金468.6万元，临时救助资金33.2万元。